

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二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82号文注册募集，于2016年8月15日生效。2016年11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旧版《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新版《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2018年3月24日，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2017）12号）的要求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拟运用资产与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风险和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时间：2002年9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竺琦
电话：021-38900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学院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涛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莱钢集团财务科长、副部长，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纪晓云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市场营销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剑东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经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狄波女士，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独立董事孙小央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超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经理、主管、公司投行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陈广益先生，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公司。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监事尹丽曼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历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纪晓云女士（简历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平安证券，从事销售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黄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上海德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产品管理工作。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竺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和华利德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6年10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周伟栋，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副主管等职；2016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恒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柳发超，2016年9月5日至2018年3月14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苏谋东，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9月13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权益与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副主任：黄海
委员：李杰、黄海波、苏谋东、徐朝贞、陈旭、李文宾、高懿、方一天先生、董晓峰。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委员：陈广益、黄海波、苏谋东、方一天先生、董晓峰。

（3）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副主任：李杰、苏谋东、徐朝贞、陈旭、李文宾、高懿、方一天先生、董晓峰。

（4）基金估值委员会
主任：李杰、苏谋东、徐朝贞、陈旭、李文宾、高懿、方一天先生、董晓峰。

（5）基金信息披露委员会
主任：李杰、苏谋东、徐朝贞、陈旭、李文宾、高懿、方一天先生、董晓峰。

李杰先生，副总经理。
黄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徐朝贞先生，国际业务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旭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李文宾先生，基金经理。
高懿女士，基金经理。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委员：陈广益、黄海波、苏谋东、方一天先生、董晓峰。
陈广益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
黄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6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总负责：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认购，共发行了24.2亿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61,692.39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0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26%。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运营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五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1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声夺人”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托管、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观，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X”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全国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一只公募基金资产托管计划、第一只POF、第一只信托基金计划、第一只股权投资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实时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ODI基金、第一只红筹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向全面托管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业内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两项国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服务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服务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招商银行荣获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美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银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6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6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北京、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委员。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业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364只开放式基金。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张婉璐
电话：(021)38900771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网站：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站：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信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非直销销售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范萍田
电话：(010)59386977
传真：(010)5938907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中银中心楼501-51、15、16层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城501号上海中心15/16层
(201210)

负责人：陈峰
经办律师：华涛、夏火仙
电话：(021)5878 5888
传真：(021)5878 6866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詹阳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类别：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长。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或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三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及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有效性，把握各类投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当市场基准利率变化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将随之调整。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超额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固定收益投资品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情况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合约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符合上述投资策略；
（2）短期利率品种的品种；
（3）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继续上述因素综合评价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收益率水平，有效管理资产的整体信用风险。

5.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价。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类发行主体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府、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

对进入研究库中的信用债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信用评级，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采用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对债券发行主体进行综合评价，并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预警指标，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策略进行更新维护。

在投资操作中，通过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投资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头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的剩余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投资日至下一封闭期到期日的期限；
（12）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14）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该合约价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存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16）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17）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开放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或禁止行为规定，本基金可不受其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或禁止行为规定进行变更后，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组合进行调整。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0%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该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直观明了，为广大投资者所熟悉。且其数据容易获得，适合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力争在同类资产的灵活性上与稳健投资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风控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其中:股票	--	--
3	基金投资	--	--
4	固定收益投资	616,383,000.00	92.81
5	其中:债券	562,383,000.00	86.84
6	资产支持证券	32,000,000.00	5.13
7	贵金属投资	--	--
8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	其他投资	--	--
11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3,360.83	0.08
12	其他资产	1,891,287.22	0.30
13	合计	620,477,648.05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	------	--------